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

为了适应新工科发展,确保食品科学与工程等各工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,规范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,结合工程教育认证要求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价对象

各工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。

二、评价原理

采用综合评价方式来判断培养目标的达成度,具体为应届毕业生、用人单位调查、往届毕业生调查情况符合培养目标的达成度。

三、评价依据

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、用人单位调查问卷、往届毕业生调查问卷。

四、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流程

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流程如图1所示。对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、 用人单位调查问卷、往届毕业生调查问卷进行分析。针对每一个培养 目标,调查问卷中60%认同,即基本达成。针对未达成部分,邀请专 业教师和行业专家对现有培养目标的达成性进行评价,并把评价结果 提交培养目标修订工作组。培养目标修订工作组根据调查问卷问题, 进行调研,提出新的培养目标,提交教务处,教务处下达修订任务。 培养目标修订工作组再进行广泛调研,确定新的培养目标。

五、评价机构和人员

院长评价小组组长,教学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,各专业负责人,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、教师代表和企业、行业专家为评价小组的成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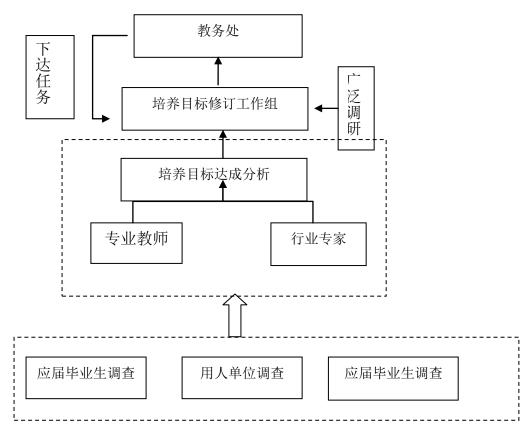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培养目标达成性评价流程

六、评价周期

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周期为每4年1次,根据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的部分依据项,可每年2年进行1次进行修订。

七、评价结果

评价结束时形成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,给出培养目标是否达成的结论及改进措施。

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16年11月